

启政办发〔2023〕1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 2023 年度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4 日

启东市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启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启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的决定》，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制定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

一、计划内容

（一）立足优化营商环境“提效工程”，加强规范监督

1. 监督各区镇、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1号）的贯彻实施情况，重点监督基准公示、规范实施和强化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情况。（方式：开展专项监督，加强联合监督）

2. 监督各区镇、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举措情况，重点监督优化和实施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四张清单”，开展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加强柔性执法、精准执法等情况。（方式：开展专项监督，加强联合监督，开展日常监测）

3. 监督各有关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对《启东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启政办发〔2021〕22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启东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启政办发〔2022〕2号）的贯彻实施情况，重点监督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相关的行政事项办理情况。（方式：开展日常监测）

（二）立足行政执法质量“提档工程”，加强制度监督

4. 监督各有关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对《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市政府令第10号）的贯彻实施情况，重点监督严格依法规范实施行政执法委托的情况。对已经实施行政执法委托，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及时清理；对不符合规定、但确有必要继续实施的，及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方式：开展专项监督、联合监督，加强日常监测）

5. 监督各区镇、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情况。各单位年内至少组织一次自查，重点督查执法基础薄弱、执法矛盾较多以及与社会公众密切联系的领域和区域，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整改，情况通报抄送市司法局。（方式：开展日常监测、案卷评查）

6. 监督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相关市级行政执

法部门年内围绕南通市条管部门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重点整治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专项行动情况通报抄送市司法局。（方式：开展专项监督，加强日常监测）

7. 监督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情况，各区镇、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对照江苏省地方标准《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及评查规范》（DB32/T4181-2021），年内至少组织开展2次全类别行政执法案卷自查，及时通报存在问题，案件评查通报抄送市司法局。（方式：开展案卷评查，加强日常监测）

8. 监督各镇、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关于加强全省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苏委法办〔2022〕24号）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监督完善基层综合执法责任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以及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等情况。（方式：开展专项监督，加强日常监测）

（三）立足行政执法能力“提优工程”，加强效能监督

9. 监督各区镇和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对《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苏政发〔2023〕5号）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及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管理情况。各行政执法部门每名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每年法律法规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不少于60学时，其中，业务知识、执法技能培训学时不少于60%，包容审慎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运用和免罚轻罚清单实施培训课程不少于10学时，学时完成率达到100%，考试合格率达到99%

以上。（方式：抽查培训记录、组织执法抽考或测试）

10. 监督各区镇、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对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使用情况。（方式：开展日常监测）

11. 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对各区镇和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行政执法人员、受委托执法单位、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职责情况，以及落实行政责任制情况。各区镇、各部门所属辖区或执法领域在社会面产生不良影响执法事件的，应当向市司法局即时报送初步调查报告，2日内报送完整调查报告；涉行政执法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责任的，应于被采取措施之日起7日内报告。（方式：结合附件工作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和工作材料报送质效开展日常监测）

二、有关要求

（一）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由市司法局具体负责。行政执法监督采取听取情况报告、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明察暗访、随同执法等方式进行；对重点事项、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市司法局可抽调专业力量，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

（二）各镇应当制定本辖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制定本条线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正式发文后，与本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一同于2023年3月31日前报市司法局备案，联系人：周玉敏，电话：68620096，政务邮箱：18851304327@qidong.gov.cn。

（三）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本条线行政执法工

作的监督指导，每年分别于5月31日、11月30日前报送市司法局本计划工作任务清单（详见附件）落实情况。市司法局及时汇总检查有关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

附件：启东市2023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启东市 2023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工作序时要求	责任单位
1	优化营商环境 “提效工程”	规范实施和强化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p>1. 9月中旬：各执法部门对接南通市局，对现行适用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梳理汇总，各执法部门主动公示行政裁量权基准，同时报市司法局备案。</p> <p>2. 9月底前，赋权、委托部门对照赋权、委托事项梳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向赋权、委托单位正式发文，同时报市司法局备案，并做好自由裁量有关业务培训或指导工作。</p> <p>3. 9月底前，被赋权、委托单位主动公示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做好自由裁量有关业务学习工作。</p> <p>常态化落实：各区镇、各执法部门向社会公布并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采取加强业务培训、执法检查、探索行政裁量智能化等措施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执法的能力。</p>	各区镇、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开展专项监督，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行政执法部门裁量权规范适用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执法部门全覆盖交叉抽查。	市司法局、重点执法部门
2		优化和实施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四张清单”。	<p>1. 6月底前：再次对接南通条管部门更新优化“四张清单”，对外公示并向司法局备案。赋权部门、委托部门对照赋权、委托事项进行梳理并向赋权、委托单位正式发文，并做好有关业务培训或指导工作。</p> <p>2. 常态化落实：通过典型案例指导、规范流程指引、细化标准应用等手段提升清单运用于执法实践的质量和效果，并做好宣传工作。</p> <p>3. 各区镇、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每月6日前及时报送上月开展情况有关数据。</p> <p>4. 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各部门报送本部门“四张清单”实施情况并提供有关典型案例2-3篇。</p>	各区镇、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3月中旬、6月中旬、9月中旬、12月中旬开展专项监督、联合监督，对“四张清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执法部门全覆盖抽查，有关抽查情况每季度向南通市报送。	司法局、市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工作序时要求	责任单位
3	优化营商环境 “提效工程”	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开展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推动企业合法经营。	<p>1. 涉企重点领域执法部门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行政指导和服务工作机制，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推动企业合规管理、合法经营。</p> <p>2. 第一批清单中的部门做好企业经营合法指导工作，以拍摄照片、发布新闻稿件等形式开展本部门、本领域的企业指导工作。总结提炼有关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建议。市场监管、应急、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每半年提供 2-3 个典型案例。重点突出部门在年度考核中适当予以加分。</p>	市司法局、市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4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p>1.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加强总结提炼，进一步优化告知承诺工作流程，规范事中事后核查，促进告知承诺制与信用管理深度融合，提升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行政事项办事效率。</p> <p>2. 各有关单位每季度汇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数据。市司法局就有关情况通报，实施情况不理想的单位需进行汇报总结，并提出整改措施。两次以上被通报不理想的单位在考核中予以扣分。</p>	市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5	严格依法规范实施行政执法委托。	严格依法规范实施行政执法委托。	<p>1. 7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委托清理规范，已经实施行政执法委托，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及时清理；不符合规定、但确有必要继续实施的，及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在规定节点前未规范到位的不得继续实施。</p> <p>2. 常态化落实：新增行政执法委托严格按照《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要求执行。委托执法实施过程中，委托机关切实履行好对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办理受委托事项的指导、监督职责。</p>	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9月底前，机构编制管理、司法行政、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开展专项监督、联合监督，对行政执法委托规范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涉及重大问题的上报南通。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 务办
6	行政执法质量 “提档工程”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p>1. 常态化落实：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事前、事中、事后依法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做到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运用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过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2. 9月底前：各部门开展条线所属执法领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整改，情况通报抄送市司法局。</p>	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10月底前：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回头看，重点督查自查中未体现出问题；执法基础薄弱、执法矛盾较多以及与社会公众密切的领域和区域，市司法局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整改，情况通报抄报南通。	市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工作序时要求	责任单位
7	行政执法质量 “提档工程”	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11月底前：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年内围绕南通市条管部门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重点整治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专项行动情况抄送市司法局。	市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开展专项监督、联合监督，通过案卷评查、随同执法、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情况进行监督。	市司法局、重点执法部门
8		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	常态化落实： 1. 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行政执法案卷，规范以“不见面”形式进行行政执法活动的电子执法文书和案卷。 2. 各单位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对照江苏省地方标准《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及评查规范》（DB32/T4181-2021），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所属执法领域全类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对被评查案卷中的存在问题及时反馈，对评查中发现的普遍问题及时归纳总结，通报整改，评查通报抄送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比例按单个执法主体年度20件以内100%、21-50件40%、51-100件30%、101-200件20%、201件以上不少于50件执行）	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部门抽取骨干力量开展全领域案卷评查，重点领域行政执法部门和区镇（街道）行政执法案卷重点抽查，对存在问题通报整改，行政执法案卷全年抽查不少于100件。		市司法局	
9	深入推进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	常态化落实：各镇严格落实综合执法主体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归口负责对各镇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考核等工作，市级赋权部门和委托部门持续强化业务指导责任。到2023年底，基本形成职责明确、监管有效、监督有力的基层综合执法责任体系，基层综合执法制度逐步完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落实，基层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显著增强，法制审核人员配备到位，赋权事项有效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有力，基层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各区镇、各有关市级部门根据职责内容开展自查整改。	各区镇、市各有关执法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工作序时要求	责任单位
10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及辅助人员队伍建设。	<p>常态化落实：</p> <p>1. 严格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禁辅助人员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执法。</p> <p>2. 坚持业务导向，全面覆盖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初次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集中学习不少于40学时，岗位实训不少于120学时。每名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每年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不少于60学时，其中，业务知识、执法技能学时不少于60%，学时完成率100%，考试合格率99%以上。</p> <p>3. 进一步加强包容审慎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运用和免罚轻罚清单实施培训，确保过罚相当、尺度统一，年度相关培训课程不少于10学时。</p>	各区镇、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p>行政执法人员以部门为单位借助“爱启东APP”开展日常考核，“南通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云平台”开展年度培训和考核。</p>	市司法局、各区镇、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11	行政执法能力“提优工程”	加大江苏省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综合平台使用力度，积极配合平台本地化部署推进。	<p>常态化落实：</p> <p>1. 加大江苏省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综合平台使用力度，市镇两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四类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人员管理网上进行。平台运用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p> <p>2.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后15日内通过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完成线上备案，备案率需达100%。</p> <p>3. 积极配合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本地化部署项目，推动实现与市级自建执法业务系统数据联动互通，无法实现数据联通的，需录入省执法监督平台。</p>	各区镇、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12		积极履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职责。	<p>常态化落实：</p> <p>1. 各执法部门切实履行好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受委托执法单位、下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职责。</p> <p>2.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明确，人员到位，职责明晰，制度完善。</p> <p>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和旅游局、应急局和市场监管局等7个设立执法监督科的重点执法部门常态化落实好条线行政指导监督责任，针对条线各类行政执法问题至少每季度制发一期情况通报，并抄送市司法局。</p>	市司法局、各区镇、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p>常态化落实：</p> <p>1. 切实履行好对各区镇、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职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有效提升县乡两级行政执法监督能力。</p> <p>2. 6月底前：调整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社区、镇村等，作为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切实发挥联系点哨点作用，进一步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p>	市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工作序时要求	责任单位
13	行政执法能力“提优工程”	严格落实行政责任制。	所属辖区或执法领域发生社会面有不良影响执法事件的，应当即时向市司法局报送初步调查报告，完整调查报告 48 小时内报送；涉行政执法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责任的应于被采取措施之日起 7 日内报告。	市司法局、各区镇、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14	其他	年度计划	市级部门制定条线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正式发文后连同本部门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3 月 31 日前报送市司法局。	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镇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正式发文后连同本地区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3 月 31 日前报送市司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
15		半年报送工作总结	常态化落实对本条线、本地区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每半年报送一次上述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分别于 6 月 1 日、12 月 1 日前报送市司法局。	各区镇、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